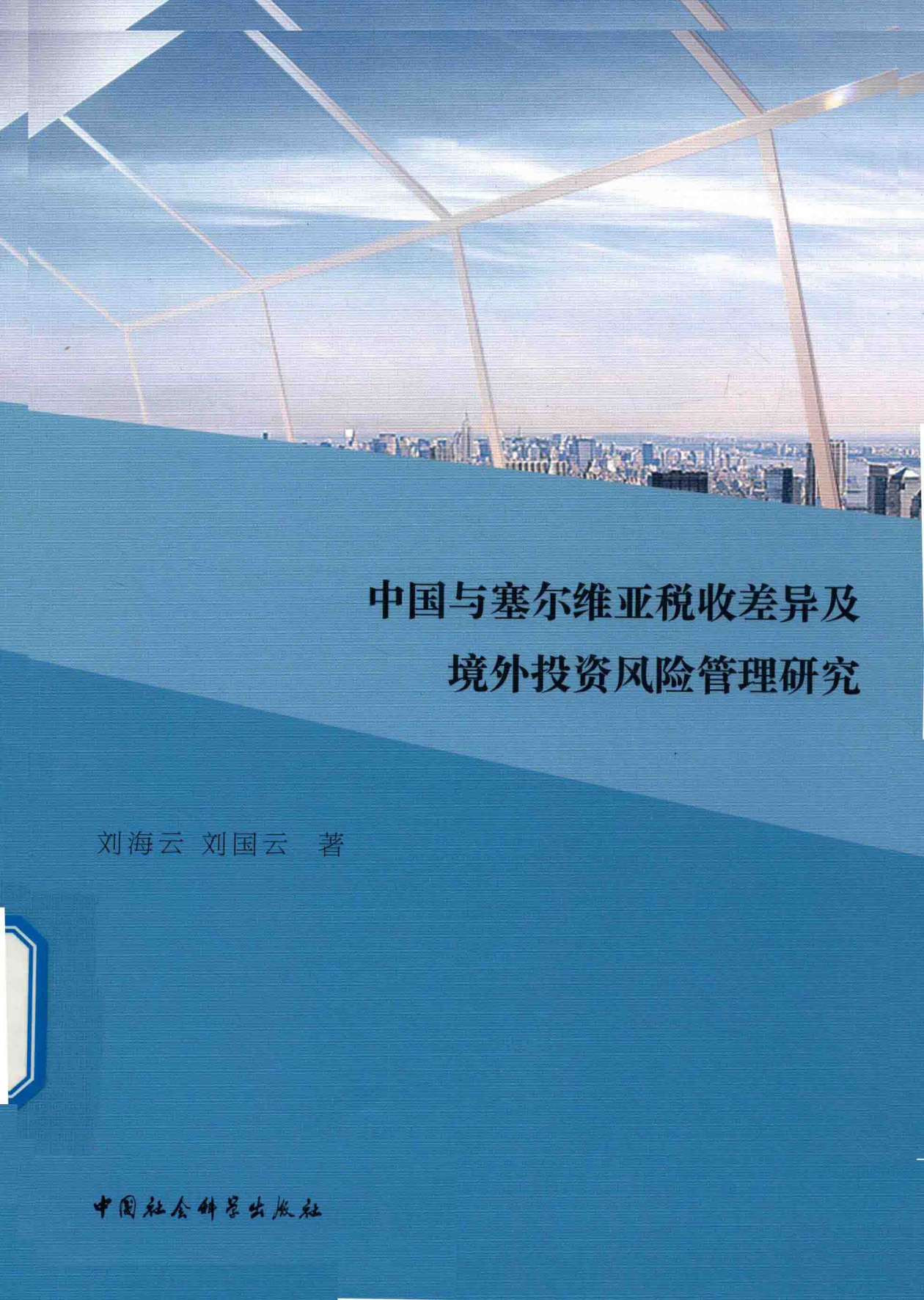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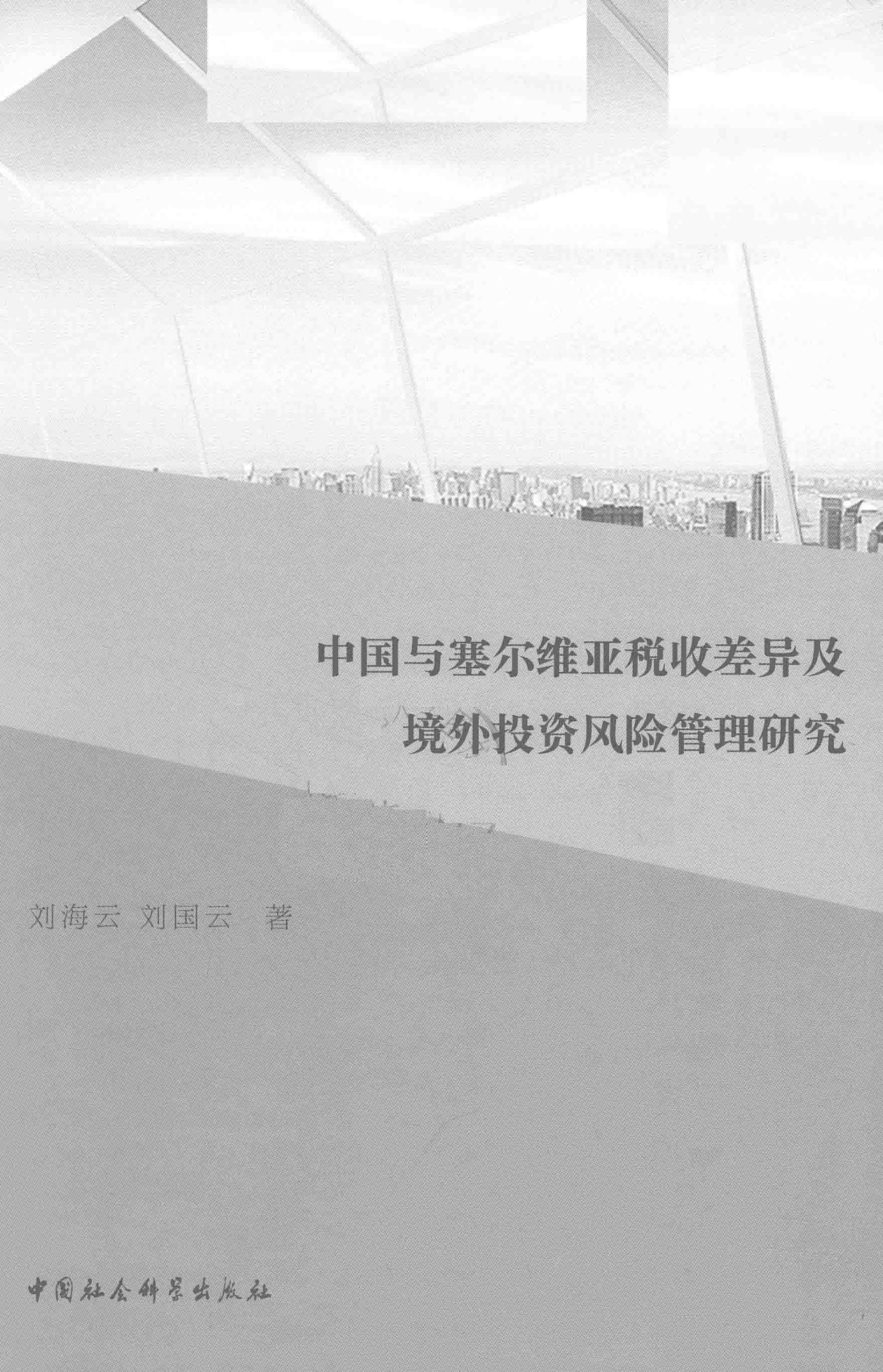


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差异及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研究

刘海云 刘国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差异及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研究

刘海云 刘国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差异及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研究 / 刘海云, 刘国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 - 7 - 5203 - 4449 - 4

I. ①中… II. ①刘…②刘… III. 税收管理—对比研究—中国、塞尔维亚
②对外投资—直接投资—风险管理—研究—中国③外商投资—直接投资—
风险管理—研究—塞尔维亚 IV. ①F812. 42②F815. 433. 2③F832. 6④F835. 434.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9268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范晨星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得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摘 要

《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差异及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研究》重点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方面对中国与塞尔维亚的税收制度进行对比分析。基于对比分析的基础,综合分析了中国居民企业赴塞尔维亚投资可能存在的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并对河钢集团在塞尔维亚投资的风险控制进行了案例分析,对中国居民企业赴塞尔维亚投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全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介绍了本题目的研究背景,综合分析了在“一带一路”倡议及“16 + 1 合作”大背景下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系及中国与塞尔维亚经贸合作,并对中国的税收制度和塞尔维亚税收制度进行了总体介绍,特别介绍了塞尔维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中塞税收协调的相关内容;第二章是中国与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对比分析,在对中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总体沿革和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制度总体沿革分析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国与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了中塞企业所得税差异协调的相关内容;第三章是中国与塞尔维亚增值税对比分析,在梳理中国增值税制度的总体沿革和塞尔维亚增值税制度总体沿革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国与塞尔维亚增值税制度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了中塞增值税差异协调相关的相关内容;第四章是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税对比分析,在梳理中国企业关税制度的总体沿革和塞尔维亚关税制度总体沿革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税制度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中塞关税差异协调相关的相关内容;第五章是中国与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对比分析,在梳理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总体沿革和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制度总体沿革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中国与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中塞个人所

得税差异协调相关的相关内容;第六章是中国与塞尔维亚其他税种对比分析,在梳理中国消费税和其他税收制度的总体沿革和塞尔维亚企业其他税收制度总体沿革的基础上,对比分析了中国与塞尔维亚消费税等其他税收制度的具体差异,并分析中塞其他税收差异协调相关的相关内容;第七章是基于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差异视角的企业境外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本章分析了企业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特别对中塞税收差异所导致的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进行了具体分析;第八章是案例分析,以河钢集团并购斯梅代雷沃钢厂为案例,分析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中的主要做法,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特别是在塞尔维亚投资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研究的创新点在于:一是首次分税种全面梳理了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制度的具体差异;二是基于针对中塞税收差异全面分析企业境外风险管理的内容;三是首次对河钢集团并购斯梅代雷沃钢厂的风险控制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以上研究对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合作的税务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推动意义。

本文撰写过程中李扬参与了第二章的撰写,栾天月参与了第三章的撰写,杨雪倩参与了第四章的撰写,李颖参与了第五章的撰写,江梦莎和侯美玲参与了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的撰写。再次对以上同学的辛苦努力表示感谢,全书由刘海云教授负责总体校稿与设计。本书出版过程中受到了河北经贸大学工商管理重点学科、河北经贸大学学术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知识所限,对文中论述不当或者不足之处表示歉意,本人将继续潜心研究,期待将有关问题引向深入!

刘海云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1)
(一)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及取得的成就	(1)
(二) 中国与中东欧合作及取得的成绩	(2)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系	(5)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经济合作	(8)
二 中国税收制度变迁及现行的税收制度	(13)
(一) 中国税收制度变迁	(13)
(二) 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16)
三 塞尔维亚税收制度变迁及现行的税收制度	(21)
(一) 塞尔维亚税收制度概览	(21)
(二)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3)
(三) 塞尔维亚主要税率	(24)
(四) 塞尔维亚外商投资税收优惠	(24)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7)
(一) 中塞税收协定	(27)
(二) 中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37)
(三) 中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42)
第二章 中国与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对比分析	(44)
一 中国企业所得税总体分析	(44)
(一)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总体沿革	(44)

(二) 中国现行企业所得税	(46)
二 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总体分析	(72)
(一) 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的总体演化变革	(72)
(二) 塞尔维亚现行企业所得税	(72)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的对比分析	(82)
(一) 中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对比分析	(82)
(二) 中塞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对比分析	(83)
(三) 中塞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对比分析	(83)
(四) 中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对比分析	(85)
(五) 中塞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对比分析	(86)
(六) 中塞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对比分析	(88)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差异协同研究	(90)
(一) 进一步完善中塞税收协定体系	(90)
(二) 完善中塞两国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90)
(三) 加强中塞两国税务部门之间的联系	(91)
(四) 完善中塞两国税收争议解决机制	(91)
 第三章 中国与塞尔维亚增值税对比分析	(93)
一 中国增值税总体分析	(93)
(一) 中国增值税总体沿革	(93)
(二) 中国现行增值税	(96)
二 塞尔维亚增值税总体分析	(102)
(一) 塞尔维亚增值税总体沿革	(102)
(二) 塞尔维亚现行增值税	(102)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增值税的对比分析	(107)
(一) 增值税发展进程的对比分析	(107)
(二) 纳税人的对比分析	(107)
(三) 征税范围的对比分析	(108)
(四) 税率的对比分析	(108)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对比分析	(109)
(六)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对比分析	(110)

(七) 纳税地点的对比分析	(111)
(八) 纳税时间的对比分析	(113)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增值税差异协同研究	(113)
(一) 塞尔维亚的税收展望	(113)
(二) 中国与塞尔维亚协同发展	(115)
 第四章 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税对比分析	(117)
一 中国关税总体分析	(117)
(一) 中国关税的总体沿革	(117)
(二) 现行关税	(118)
二 塞尔维亚关税总体分析	(121)
(一) 塞尔维亚关税的总体沿革	(121)
(二) 现行关税	(121)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税的对比分析	(125)
(一) 相同点	(125)
(二) 不同点	(126)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税差异协同研究	(127)
(一) 加强中塞农产品贸易互补合作	(128)
(二) 开展中塞自贸协定可行性研究	(128)
(三) 加快中塞经贸合作区的建设进程	(128)
 第五章 中国与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对比分析	(129)
一 中国个人所得税总体分析	(129)
(一) 中国个人所得税总体沿革	(129)
(二)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	(131)
二 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总体分析	(138)
(一) 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总体沿革	(138)
(二) 塞尔维亚现行个人所得税	(139)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的对比分析	(147)
(一) 中塞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对比分析	(147)
(二) 中塞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的对比分析	(147)

(三) 中塞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的对比分析	(148)
(四) 中塞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对比分析	(149)
(五) 中塞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对比分析	(150)
(六) 中塞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对比分析	(152)
(七) 中塞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的对比分析	(154)
(八) 中塞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的对比分析	(155)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个人所得税差异协同研究	(156)
(一) 完善两国税制, 适应“一带一路”发展要求	(156)
(二) 强化税收协定作用, 提升国际话语权	(158)
(三) 加强税收征管, 优化纳税服务	(160)
 第六章 中国与塞尔维亚其他税费对比分析	(163)
一 中国与塞尔维亚消费税对比分析	(163)
(一) 中国消费税总体分析	(163)
(二) 塞尔维亚消费税总体分析	(167)
二 中国与塞尔维亚环境税对比分析	(167)
(一) 中国环境税总体分析	(167)
(二) 塞尔维亚环境税总体分析	(170)
三 中国与塞尔维亚地方公众设施费用对比分析	(171)
(一) 中国地方公共设施费用总体分析	(171)
(二) 塞尔维亚地方公共设施费用总体分析	(171)
四 中国与塞尔维亚不动产税对比分析	(171)
(一) 中国不动产税总体分析	(171)
(二) 塞尔维亚不动产税总体分析	(172)
五 中国与塞尔维亚社会保障税对比分析	(172)
(一) 中国社会保障税总体分析	(172)
(二) 塞尔维亚社会保障税总体分析	(174)
(三) 中塞社会保障税差异协同研究	(175)
六 中国和塞尔维亚印花税对比分析	(175)
(一) 中国印花税总体分析	(175)
(二) 塞尔维亚印花税总体分析	(180)

七 中国和塞尔维亚财产转让税对比分析	(180)
(一) 中国财产转让税总体分析	(180)
(二) 塞尔维亚财产转让税总体分析	(182)
第七章 基于税收差异的企业境外风险管理	(183)
一 企业风险管理的理论基础	(183)
(一) 企业风险	(183)
(二) 对外投资	(183)
(三) 风险管理	(183)
二 企业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184)
(一) 企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184)
(二) 企业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184)
三 企业境外风险管理特点及核心环节	(186)
(一) 企业境外风险管理特点	(186)
(二) 企业风险管理的核心环节	(187)
四 基于税收差异的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193)
(一) 企业对外投资面临的税务风险	(193)
(二) 针对税务风险采取的措施	(194)
五 在塞尔维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95)
(一) 信息报告风险	(195)
(二) 纳税申报风险	(196)
(三) 调查认定风险	(198)
(四)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99)
第八章 企业境外风险管理案例研究	(202)
一 并购双方介绍	(202)
(一) 河钢集团介绍	(202)
(二) 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介绍	(203)
二 并购前交割准备工作	(203)
(一) 河钢集团的交割准备工作	(203)
(二) 塞尔维亚政府负责的交割准备工作	(204)

三 并购动机	(205)
(一) 实现产能全球布局, 获取市场协同效应	(205)
(二) 实现“走出去”战略, 加快国际化战略进程	(205)
(三) 国内钢铁市场日益饱和, 产能过剩	(206)
四 并购的核心内容	(206)
(一) 交易方式	(206)
(二) 交易对价	(207)
(三) 收购路径	(207)
(四) 交易文件	(207)
五 并购中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207)
(一) 国家资助风险	(207)
(二) 政治风险	(208)
(三) 缺陷资产风险	(209)
(四) 环境风险	(209)
(五) 交割后管理风险	(210)
(六) 宏观经济风险	(210)
(七) 人员健康与安全风险	(210)
(八) 财产风险	(211)
(九) 欧盟反倾销风险	(211)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绪论

一 研究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及取得的成就

2013 年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经过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五年，共建“一带一路”正在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2018 年 9 月，由推进“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主编的《“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2018）》正式发布，运用大数据技术全面评估“一带一路”建设进展与成效。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带一路”建设五年来取得的成就。

1. 国际合作

已有 103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 118 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2017 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达成的 279 项成果中，已有 265 项已经完成或转为常态工作，剩下的 14 项正在督办推进，落实率高达 95%。

2. 项目合作

蒙内铁路竣工通车；亚吉铁路开通运营；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和雅万高铁部分路段等开工建设；汉班托塔港二期竣工；巴基斯坦瓜达尔港恢复运营；中老铁路和中巴经济走廊项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也在稳步向前推进。截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数量突破 1 万列，到达欧洲 15 个国家 43 个城市，已达到“去三回二”，重箱率

达 85%。

3. 经贸合作

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累计超过 5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1.1%,中国已经成为 25 个沿线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7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2%。中国与沿线国家新签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合同额超过 5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9.2%。

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82 个,累计投资 289 亿美元,入区企业 3995 家,上缴东道国税费累计 20.1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 24.4 万个就业岗位。目前,中企已探索开展“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国还不断放宽外资准入领域,营造高标准的营商环境,吸引沿线国家来华投资。

中国不断加快与沿线国家建设自贸区,已与 13 个沿线国家签署或升级了 5 个自贸协定,立足周边、覆盖“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网络正在加快形成。我国还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经贸合作协定,与俄罗斯完成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4. 金融服务

中国与有关国家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已有 11 家中资银行设立了 71 家一级机构。中国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开展联合融资合作并启动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

5. 文化交流

中国制定并印发了教育、科技、金融、能源、农业、检验检疫、标准联通等多个领域的专项合作规划,实施“丝绸之路”奖学金计划,在境外设立办学机构。2017 年,来自沿线国家的留学生达 30 多万人,赴沿线国家的留学生有 6 万多人。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与沿线国家双向旅游人数将超过 8500 万人次,旅游消费约 1100 亿美元。

(二) 中国与中东欧合作及取得的成绩

2012 年,首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波兰华沙召开,正式开启了“16+1 合作”进程。迄今,“16+1 合作”已经顺利走过 6 年历程。在此期间,各领域合作全面推进。投资、合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双边合作日益升温，地方合作成为亮点，多个金融工具推动“16+1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并发挥了示范作用。

1. 投资稳步增长，取得长足进展

“16+1合作”推进6年来，在投资领域取得令人瞩目成就。重点项目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在基建、能源、生态环保、高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取得明显成效和进展。数据显示，中国在中东欧绝大多数国家投资均出现明显增长，尤其在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塞尔维亚几国增长显著。

从投资总数来看，2015年比2009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额为15.66亿美元，增长率达到79%。增长的核心市场主要集中在市场发展程度较好、与欧盟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以及投资潜力较大、具有地缘优势的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塞尔维亚等巴尔干国家。官方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对中东欧投资达到90亿美元，而许多企业投资并没有登记注册，官方数据其实有一定程度的统计数据缺失，中国实际投资要比官方统计数据多很多。

在投资增长过程中，大项目投资不可忽视。匈塞铁路、中欧陆海快线、克罗地亚跨海大桥建设等增加了“16+1合作”的影响。还有塞尔维亚的“泽蒙—博尔察”大桥、黑山南北高速公路、黑山巴尔市至塞尔维亚边境的公路项目等，这些项目不仅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的标志性成果，同时也是“一带一路”倡议联通欧亚大陆的计划的一部分，为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互联互通作出了贡献。

2. 双边合作提质增效，关系日益升级

在2012年“16+1合作”框架确立之前，中国只与塞尔维亚和波兰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在“16+1合作”框架的推动下，中国战略伙伴关系网在中东欧乃至欧洲地区越织越密。中国与捷克战略伙伴关系（2016）从无到有，与波兰和塞尔维亚提升了战略合作水平，从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均为2016年），与匈牙利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7）。至此，中国在中东欧16国中已经缔结成四对程度不一的战略伙伴关系，将对外友好圈的工作不断做深做实。

3. 地方合作成为亮点，成效显著

过去六年，中国推动“16+1 合作”主要依靠中央及其所属机构，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来积极推动 17 国务实合作。自合作框架开启以来，作为世界第二大国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同中东欧小国的不对等问题一直引起中东欧国家的关注。而地方合作作为中国同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重要形式，也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尤其是浙江宁波等城市集中发力，成为推动“16+1 合作”的一个新引擎后，中央和地方双轮驱动成为未来引领“16+1 合作”的新模式、新方法。中国不少地方城市同中东欧国家在规模上基本对等，地方城市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参与“16+1 合作”的积极性，为地方合作对接中东欧国家创造了新的空间。在地方合作的推动下，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地方间开通了越来越多的直飞航线和多趟班列。

4. 陆续出台了各种金融支持工具

2012 年 4 月，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华沙会晤上，中国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提出了推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的 12 项举措，其中包括设立 100 亿美元专项贷款，贷款中配备一定比例的优惠性质贷款，重点用于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中国—中东欧基金、中国—中东欧国家银联体等金融工具或组织的出现，为“16+1 合作”提供了较好的融资保障。融资工具的支持开发了一系列基建、能源、节能环保等项目，服务了中国和中东欧双方建设和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5. 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并发挥了示范作用

中东欧 16 国全部被纳入“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也是“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唯一一个整体被纳入该框架的区域，凸显了中东欧地区的重要性。自“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以来，积极在中东欧地区布局五通，取得了显著成果，努力将“16+1 合作”打造成“一带一路”倡议融入欧洲经济圈的重要“接口”以及中欧关系的新增长极。“16+1 合作”启动一年后，就开始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中，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东欧乃至欧洲的落地和发展。同时也推动了“一带一路”海上丝路（中欧陆海快线）和陆上丝路（新亚欧大陆桥和中欧班列）在欧洲的落地，推出了一系列互联互通项目，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工具，积极推进民心相通，使得“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东欧地区

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示范区之一。

（三）中国与塞尔维亚关系

1955年，中国同南斯拉夫建立外交关系。南斯拉夫解体后，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先后更名为中国驻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馆（2003）、中国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馆（2006）。2009年，中塞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两国外交部合作良好，建有磋商机制。

中国政府同塞尔维亚政府间建有经贸混委会机制，签有《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文化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合作协议》等协议。

1995年12月，中国与南联盟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7年3月，中国与南联盟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塞尔维亚继承了南联盟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因此上述两个协定仍然有效。

除了上述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之外，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的其他协定见表1—1：

表1—1 中国与塞尔维亚（原南联盟）签署的主要经贸领域双边协定

协定名称	双方签字人、职务	签字时间、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附件三）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 外方：塞尔维亚副总理兼建设、交通与基础设施部部长米哈伊洛维奇	2017年5月1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方：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外方：经济部部长塞尔蒂奇	2014年12月17日于贝尔格莱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附件二）	中方：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外方：外交部部长姆尔基奇	2013年8月26日于北京